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讲 话

房维廉 王梓木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讲 话

房维廉 王梓木 主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崂山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13印张 260000字

1988年6月第一版 1988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0

ISBN7-5058-0152-x/D·19 定价：3.05元

本书作者

主 编 房维廉 王梓木

第一讲 任 雪(一、二、五)

房维廉(三、四)

第二讲 房维廉

第三讲 尹中卿

第四讲 尹中卿

第五讲 宋燕妮

第六讲 王梓木

第七讲 贾和亭

第八讲 李铁钢 安 建

第九讲 何永坚

学习贯彻企业法

深化企业改革

張友漁

序 言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已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1988年8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我国第一部比较完整的调整企业法律行为的基本法律，它以宪法为依据，以我国社会主义实践为基础，对企业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领导制度以及企业外部关系等，作了系统全面的规定，是企业、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有关方面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起草工作，一直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关怀和重视，多次听取调查组的汇报，作过许多重要指示，为起草工作指明了方向。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起草工作是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时期进行的，法律中涉及的一些重要条款都是在不断探索、试点和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的，既反映了建国以来我国企业管理的经验，也体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颁布和实施，为我国企业改革开拓了前进的道路，为搞活企业，发展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加快四化建设，提供了法律保障。

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扩大了企业的经营自主权，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关于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理论的一

个重大突破,是企业法的灵魂,也是深化企业改革,落实企业自主权的重要保证。实行两权分离,不会,也不能改变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企业的资产仍然属于国家所有,而经营权必须交给企业,由经营者来掌握。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决定自身的发展,比如企业本身如何发展,如何经营,其资产如何依法转移,都可由企业自行决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只要不违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都是合法的。政府主管部门的责任是按照“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目标,为企业提供服务,并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企业实行管理和监督,而不是象过去那样,直接经营企业或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实行厂长负责制,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负有全面责任。厂长在处理同国家的关系时,既要财产所有者——国家负责,维护国家利益;又要对企业的职工负责,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在企业内部,既要企业的物质文明建设负责,又要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做到管物和管人及用人相统一。厂长对于企业的决策既有主导作用,也要对决策后果承担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责任。

实行民主管理,保证职工群众在企业的主人翁地位,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原则之一,是社会主义企业区别于资本主义企业的基本特征,也是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必由之路。党的十三大报告对实行厂长负责制之后,如何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如何使经营者的管理权威和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相统一,从而形成经营者和生产者互相依靠,密切合作的新型关系等问题,作了深刻的阐述,指出:“这是办

好社会主义企业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厂长、职代会和工会的共同任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从起草到全国人大审议通过，历经十个春秋，其间经过人大常委会多次审议，广泛征求过和吸收了各界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过近二十次重大修改，凝结着广大经济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的智慧和汗水。

本书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厅，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直接参与起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调研的几位同志共同撰写的，书中对企业法的起草过程，重要原则，企业的地位，权利义务和领导制度等问题，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论述。由于作者直接参与了调查研究和草案拟订工作，情况比较熟悉，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一些问题可能理解的更深一些。可以说，这是一本很好的学习、研究《企业法》的参考书。

袁圣华

1988年5月

目 录

序言

第一讲 绪论..... (1)

一、制定企业法的意义..... (1)

二、企业法的制定过程..... (6)

三、制定企业法的指导思想..... (10)

四、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15)

五、认真贯彻执行企业法..... (22)

第二讲 总则..... (29)

第一节 企业法立法的宗旨和依据..... (29)

第二节 企业的法律地位和任务..... (33)

第三节 两权分离的原则和企业的基本权利义务
..... (43)

第四节 企业的领导制度..... (55)

第五节 企业职工和企业工会..... (77)

第六节 企业经营活动必须遵循的原则..... (87)

第七节 法律对企业的保护..... (99)

第三讲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07)

第一节 企业的设立..... (107)

第二节 企业的变更..... (119)

第三节 企业的终止..... (128)

第四讲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37)

第一节 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137)

第二节	企业的权利	(143)
第三节	企业的义务	(177)
第五讲	厂长	(202)
第一节	厂长的产生	(202)
第二节	厂长的地位	(208)
第三节	厂长的职权	(213)
第四节	厂长的义务	(218)
第五节	协助厂长决策的形式	(223)
第六节	对厂长的奖励	(229)
第六讲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234)
第一节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234)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及其工作机构	(247)
第三节	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263)
第四节	职工代表大会的义务	(278)
第五节	车间与班组的民主管理	(282)
第七讲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288)
第一节	企业和政府关系的演变	(288)
第二节	确立企业和政府的新型关系	(298)
第三节	企业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	(305)
第四节	企业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关系	(308)
第五节	企业和地方政府的关系	(320)
第六节	企业和政府关系的桥梁——行业协会	(323)
第七节	政府要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326)
第八讲	法律责任	(330)
第一节	什么是法律责任	(330)
第二节	企业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346)
第九讲	附则	(362)

第一节	《企业法》的适用范围问题.....	(363)
第二节	《企业法》实施条例和实施办法的制定...	(370)
第三节	《企业法》的生效时间.....	(373)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74)

第一讲 绪 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后简称《企业法》)，已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中的一件大事。国内国外的经验都证明，搞商品经济，没有法制不行。《企业法》的制定，结束了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地位不明确状况，确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制度，得到了广大企业干部、职工的热烈拥护。这对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巩固和推进企业改革，调整企业内部与外部的各种经济关系，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制定企业法的意义

为什么要制定《企业法》，制定企业法的意义何在？这要从我们所面临的形势和工作需要说起。党的十三大报告在总结我国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经验的基础上，从理论上阐明了许多基本问题，各方面的认识已趋于一致；几年来企业改革所取得的成果，需要得到法律保护，企业改革要再上一个新的台阶，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也需要提供法律依据。近年来在改革企业内部领导体制方面虽有一定发展，但各种关系并未完全理顺。政府与企业

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都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企业的法人地位、厂长的法人代表地位都须由法律加以确定。《企业法》正是适应这一要求制定的。

1. 制定《企业法》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系中，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生产力和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它们的活力如何，直接影响国民经济全局。《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搞活企业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几年来，围绕这一中心环节进行的计划、价格、物资、投资、财政、税收、金融、劳动工资、外贸和企业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初步调动了企业经营者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企业活力的不断增强，已成为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但是，必须看到，目前我国经济体制仍处于新旧交替之中，全民所有制企业虽然在经营机制上有了较大的改善，但它们还没有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企业中蕴藏的巨大潜力也远远没有发挥出来。《企业法》的制定，为企业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创造了有利条件。

2. 制定《企业法》是巩固和推进企业改革的需要

改革促进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需要巩固改革的成果，推进改革的深入。《企业法》的制定为巩固和推进企业改革提供了法律保证。纵观《企业法》的全部内容，它不仅把我国九年来改革的成功经验用法律形式作了具体规定，而且对于我国企业改革的方向，以及在改革实践中业已具备条件加以解决的问题，也作了原则规定，给改革留有较大的余地。例如，《企业法》明确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这样一些规定，必将促使企业面向市场，讲求效益，充分竞争，优胜劣汰，从而进一步推动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又如，《企业法》明确规定“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出租或者有偿转让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这样的规定，确立了企业与国家的关系，有利于强化企业经营权。这不仅对增强全民所有制企业活力，而且对推动整个经济体制配套改革，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再如，《企业法》明确规定企业可以依法采取其他分配形式，这既符合现阶段企业分配形式的实际情况，又有利于分配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3. 制定《企业法》是确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制度的需要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制度，是搞活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客观要求。我国的工业，建国后发展较快，尤其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更是突飞猛进。但是，从整体上说，我们的企业，不仅技术落后，管理更落后。为此，六十年代初期，我们曾经探索和总结过一些行之有效的具体管理经验。如，坚持科学态度、掌握第一手资料，加强基层建设、基础工作、基本功训练，依靠职工管理企业，坚持“两参一改三结合”（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领导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的三结合），提倡领导部门面向基层，为生产第一线服务，等等。所有这些，反映了在这期间我国管理水

平向前迈进了一步。我们曾先后制定过《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即《工业七十条》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简称《工业三十条》)，以及《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等等。而且这些条例在各个历史时期都对加强企业管理起过积极的促进作用，也为《企业法》的制定提供了有益的经验。但是，由于上述条例都是在产品经济和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条件下制定的，是在没有触动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这一基本制度的前提下制定的，没有触及企业中党政不分、职责不清、责权分离、多头领导、无人负责的问题，因而在某些方面与我国现阶段改革经济体制的要求是不相适应的。《企业法》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特别是以党的十三大精神为指导，以改革、开放、搞活的成功经验为依据，对企业的若干重大问题，如企业的地位和作用问题、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问题、企业的领导体制问题、企业与政府及其他外部关系问题，作出了法律规定。这是一个适合我国国情，体现我国特色的企业制度。

4. 制定《企业法》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从立法角度讲，判断一个国家的法律是否完备，法制是否健全，就是看那些调整社会关系主要方面的基本法律是否已经制定。建国以后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我国虽然制定了大量法规，但由于没有企业法、民法、刑法等基本法律，我国的法制始终是不健全的。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法制建设被提到了应有的重要地位。几年来，先后修

订或制定了新宪法、刑法、民法等基本法律，使我国在健全法制方面迈进了一步。但是，还始终没有制定出一个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企业法。这样，宪法中规定的一些需要由其他法律特别是企业法来加以具体化的根本任务、根本制度和重大原则，就未能得到详细、具体的说明与规定。比如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性质“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要 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等等，都需要在《企业法》中加以反映，用法律手段加以保护，这是非常必要的。

几年来，我们颁布了一些单行企业法规，它们可以解决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方面的一些具体问题，但许多重大问题决非单行法规所能解决的。《企业法》作为企业的宪法，它的颁布施行有利于带动其他配套法律、法规出台，《企业破产法》也可相应试行。否则办企业缺少最根本的法律依据，《破产法》等一批与之配套的法律难以发挥效力，将会延迟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和法制建设的进程。《企业法》的颁布施行，结束了长期以来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地位不明确的情况。企业从无法到有法，从人治到法治，从“婆婆管”到法律管，是我国企业管理史上一个重大转折，它不仅使企业的正当权益得到法律保护，又使企业的行为受到法律的制约。

二、企业法的制定过程

《企业法》是经过较长时间的酝酿、调查、试点和广泛征求意见之后产生的。它是改革的实践和民主的产物。它吸收了建国以来管理企业的正反两方面经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的成功经验，依据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结合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实际制定出来的。该法从提出酝酿到颁布实施，历时十年之久，易稿将近二十次。《企业法》的制定过程，是新旧两种思想、两种制度激烈斗争的过程，新思想逐步战胜旧思想，新制度逐步取代旧制度的过程。这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

1. 酝酿准备阶段

早在1978年，邓小平同志在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做准备工作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就提出要制定工厂法（工业企业法）。他说要集中力量在制定刑法、民法的同时，要制定工厂法、劳动法等，做到在处理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问题时，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解决我国企业长期以来无法可依的状况。随后，在彭真同志领导下，成立了工厂法起草调查组。1981年9月，国务院讨论了调查组起草的国营工厂法草案。鉴于当时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开始不久，企业的领导体制和责任、权限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探索，立法条件还不成熟，主要是改变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的条件不成熟，而国家对工业企业又亟须法律调整。针对这一情况，国务院决定，改工厂法为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待条件成熟后再上升为法律。因此，从1981年到1983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先

后颁发了《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和《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这四个条例对企业内部各方面关系作了一些规定，对于改变“文革”所造成的企业管理混乱状况，积累企业立法经验等，都具有一定作用。但是由于没有改变党委领导下厂长负责制的领导体制，党政不分、职责不清、多头领导、责权分离等问题基本上没有触及。鉴于此，1983年底，中央领导同志再次要求改革企业领导体制，抓紧制定《企业法》。于是，企业立法工作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开展起来。

2. 调查试点阶段

1984年春节过后，彭真同志就亲率调查组到华东、东北等地调查研究，在不到十个月的时间里，调查组进行了四次大规模的调查研究，深入到十个省市的几百个大中型企业，宣传改革企业领导体制的必要性，考察试行厂长负责制的可能性。同年4月，中共中央书记处第一次听取了调查汇报。指出，改革企业领导体制，实行厂长负责制已势在必行。但考虑到当时许多问题尚需探索、试验，尤其是企业外部条件尚未具备，制定《企业法》还为时过早，决定由国务院修改已颁发的若干条例，并同时进行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试点。为此，同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出通知，决定在北京、天津、上海、沈阳、大连、常州等六个城市进行厂长负责制试点。至此，厂长负责制试点工作便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开展起来。在常州、天津、大连、北京等地召开的厂长负责制试点经验交流会、理论研讨会之后，实行厂长负责制的企业不断增多，实践效果越来越显著。这主要表现在，突出了厂长在企业中的地位和作用，增强了厂长的责